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 万吨/年顺酐扩建项目二期（10 万吨/年）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顺酐装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 20 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扩建 20 万吨/年顺酐装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一期 10 万吨/年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5 月建成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目前一期 10 万吨/年顺酐装置运行平稳，并已达到设计产能。

目前，公司投资扩建的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二期（10 万吨/年，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顺酐产品产能将超 40 万吨/年。后续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使装置尽快达产。

20 万吨/年顺酐扩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与公司原有顺酐生产线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顺酐领域的生产技术与质量优势，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通知，获悉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雪松实业	是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3-14	2025-03-1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4-11	2025-04-1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4-11	2025-04-1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4-11	2025-04-1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4-28	2025-04-2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5-13	2025-5-12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5-17	2025-05-16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5-13	2025-5-1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5-18	2025-05-17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5-23	2025-5-2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38,356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80%	2022-05-25	2025-5-2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61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7.94%	2022-05-23	2025-05-22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237.1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5.21%	2022-05-06	2025-05-0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 338.4 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7.44%	2022-05-06	2025-05-0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所持直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因齐翔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如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可能存在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雪松实业正积极与冻结申请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冻结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7,531,243.98**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 **5,031,243.9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24%**；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6%**。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与常营动关	否日经活相
1	深圳光为	香港大学	香港大学转合作项目科创委补助款	28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否	是	
2	通宇股份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补贴	80,5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19 日	否	是	
3	深圳光为	待投解预算收入	21 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35,37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否	是	
4	深圳光为	深圳市科创委	2022 年高新企业研发补助	20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28 日	否	是	
5	通宇股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1 年促外贸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26,438.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28 日	否	是	
6	通宇股份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强基 5G 中高频通信大规模 MIMO 天线项目	10,000,000.00	现金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是	
7	无线研究院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创新中心建设资助第二笔	1,000,000.00	现金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 2 月 1 日	否	是	
8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否	是	
9	通宇股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科技科）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	10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10	通宇股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安排	10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是	
11	深圳光为	深圳市商务局	收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7-12 月出口兴通保险资助	106,192.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是	
12	通宇股份	中山市社保局	收社保集中代发户失业待遇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443.81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否	是	
13	通宇股份	中山市社保局	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扶持资金	11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否	是	
14	深圳光为	深圳社保基金管理局	收社保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1,893.2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否	是	
15	通宇股份	中山市商务局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337,343.02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16	通宇股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104 号 2021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是	
17	无线研究院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104 号 2021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6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是	
18	深圳光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重 2022092 面向超大型数据中心的 800G 高速光模块研发	1,500,000.00	现金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是	
19	深圳光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 / 社会保险费	73,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否	是	
20	深圳光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 社会保险费	23,786.4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21	武汉光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到首次进规企业补贴	20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22	通宇股份	中山市社保局	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扶持资金	15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23	通宇技术	广东省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2022 稳岗	稳岗补贴 / 社会保险费	19,677.55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合计			17,531,243.98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031,243.9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0 元；与资产有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12,500,000.00 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5,031,243.98 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8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 3,000 万股上海莱士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3,000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 0.45%）。

莱士中国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的 11,239,776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该 11,239,776 股上海莱士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1,239,77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 0.17%）。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江西恒信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4,620 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 4,620 万股上海莱士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其中 46,199,997 股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46,199,997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 0.69%）。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7 月 6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000.0000	0.45%
A 股	1,123.9776	0.17%
A 股	4,619.9997	0.69%
合 计	8,743.9773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7 月 6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502,439,852	7.45%	415,000,079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439,852	7.45%	415,000,079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518,515,434	7.69%	431,075,661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515,434	7.69%	431,075,661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306,163,505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9.3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415,000,079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1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414,998,277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1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415,000,079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16%。

4、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431,075,661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4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431,064,693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3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431,075,661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40%。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2-04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4,247,8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6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1,562,7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9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85,1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53%。

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晓海先生、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周少雄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398,529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835,811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周少明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552,027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9,309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3）周永伟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398,529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835,811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4）吴兴群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514,594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51,876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5）周力源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465,195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02,477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6）刘晓海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465,198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02,480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7）叶少琴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398,532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835,814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8）吴文华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618,696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055,978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9）孙传旺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465,198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02,480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10）范阳秋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552,030 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89,312 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余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罗龙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

罗龙祥，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共事务部负责人、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姚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姚健康先生简历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续聘周少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兴群先、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范启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李玲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玲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续聘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续聘袁伟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袁伟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 0595-85337739，传真号 0595-85337766，邮箱为 zqb@septwolves.com。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周力源先生、刘晓海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周少雄先生担任新一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叶少琴女士、周永伟先生、孙传旺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叶少琴女士担任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吴文华女士、周少雄先生、刘晓海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吴文华女士担任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吴文华女士、吴兴群先生、叶少琴女士组建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吴文华女士担任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

三、独董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少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范启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 57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泉州市工商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13,190,200 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 54 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13,190,200 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监事姚健康存在姻亲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八